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收回位於九龍深水埗青山道／元州街的土地
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 SSP-016 發展項目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KM9467 號圖則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的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：

地段編號	地址
新九龍內地段第 2661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	青山道 217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2661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	青山道 219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2661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	青山道 221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2661 號 A 分段第 5 小分段	青山道 223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2661 號 A 分段第 4 小分段	青山道 225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2661 號 A 分段第 7 小分段	青山道 227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2661 號 A 分段第 8 小分段餘段	青山道 229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2661 號 A 分段第 6 小分段	青山道 231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2661 號 A 分段第 9 小分段	青山道 233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2661 號 A 分段餘段	青山道 235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2661 號餘段	元州街 300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2661 號 G 分段	元州街 302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2661 號 C 分段	元州街 304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2661 號 E 分段	元州街 306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2661 號 D 分段	元州街 308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2661 號 F 分段	元州街 308A 號

上述圖則現存放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地下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以及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九龍西區地政處，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。行政長官已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地段將予收回，並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。

2016 年 1 月 20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林惠霞